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昆山市淀山湖镇人民政府（昆山市淀山湖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办公室）的淀山湖镇零星小区及镇区主干道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淀山湖镇零星小区及镇区主干道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项目、JSZC-320583-SZSJ-T2025-0006，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冠美环卫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8人，营业收入为1170.72万元，资产总额为584.5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次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8月26日